

附件1: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侯发明	联系电话：	5013161	
年度绩效目标		<p>目标1：完成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：居民健康建档、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、0-6岁儿童健康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管理、高血压患者管理、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、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、中医药管理、卫生监督协管、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、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。</p> <p>目标2：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，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，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，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提高居民健康生活水平及健康意识。</p> <p>目标3：巩固现有项目，扩展服务内容，提高服务水平，突出重点，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，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。</p> <p>目标4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环境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管理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评估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；</p> <p>目标5：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、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，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、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，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、社区医生、计划生育专干管理制度；</p> <p>目标6：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；</p> <p>目标7：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，建设和谐医患关系，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；</p> <p>目标8：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、免疫规划、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并组织实施；</p> <p>目标9：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，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。</p>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中央安排	1786.6
				自治区安排	386.17
				地、州安排	0
				县级安排	1613.86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13.68
		合计		3800.31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0
管理效率	时效指标	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率	>=90%	计划生育工作要求	10
	时效指标	疾病筛查及时率	>=95%	公共卫生工作要求	10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计划生育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>=95%	计划生育工作要求	10
	数量指标	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	>=90%	公共卫生工作要求	10
	质量指标	疾病谱建立覆盖率	>=98%	公共卫生工作要求	10
	质量指标	计划生育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>=95%	计划生育工作要求	10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健康保健知识群众知晓率	>=80%	公共卫生工作要求	10
	社会效益指标	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知晓率	>=95%	计划生育工作要求	10
可持续发展能力	/	/	/	/	/
满意度指标	/	/	/	/	/